

中山 大 学

二00六 年港澳台人士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: 339

科目名称: 民商法学基础

考试时间: 4 月 9 日 上 午

考生须知

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,
答在试题纸上的不得分! 请用
蓝、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。
答题要写清题号, 不必抄题。

一、 名词解释 (每题十分)

意思表示 表见代理 无效合同 共同侵权 不当得利

二、 简答题 (每题三十分)

- 1、 商事代理与民事代理有何区别?
- 2、 什么是公司资本的三原则?

三、 论述题 (本题四十分)

试述物权与债权的关系及其法律意义